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公司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裁定受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2年9月30日，莆田中院根据众和股份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3年4月24日，莆田中院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于近期开展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整计划》执行工作。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状态，自2023年9月21日起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将暂停受理。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